

孙应鳌诗歌中“形式美”的探究

王原硕

(山西大学文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明代孙应鳌在诗文领域方面颇有建树，他的诗歌饱含形式美法则，具备了色、形、声等多个形式美构成要素，并运用了调与对比等基本规律，运用之巧妙，让人赞叹。本文便从其诗歌入手，具体阐述诗歌中所表现的形式美法则。

【关键词】孙应鳌；形式美；诗文

世界充满了美，而这美都是以一种客观的、具体的形态存在着的。美不能脱离形式，美的形式同美的内容相辅相成。形式对审美具有特殊的意义，它是人们审美的媒介，人们在审美时，必定要通过具体的感性的形式，先感知到美的形式，进而理解形式包含的内容，感受到审美对象内在的美。形式美法则是人类在创造美的形式、美的过程中对美的形式规律的经验总结和抽象概括，它在分析诗歌内容、发掘诗歌的深层意蕴以及总结概括诗歌特征上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下面就将从形式美方面对明代孙应鳌的诗歌进行进一步探究。

一、色彩艳丽，具有“色”这一形式美的构成要素

色是由视觉器官接受的形式因素。客观上说，色作为一种外界刺激，它直接作用于人的视觉器官，激起人们的各种回应，这其中就包括心理体验。主观上说，人类天生就有对某种色彩的敏感和爱好，如对红色、对那些会闪光的东西有一种本能的追求。因此，人类与色彩，二者相遇便产生了感应磁场，色彩吸引人们目光的同时也激发了人们各种各样的心理反应。孙应鳌的诗歌中着重对色进行了凸显，彰显了色彩与人的诗意的联系。诗歌《秋兴》中对秋景进行了局部式的描写，“山白胡云暗，霜黄塞草疏”，这句诗中用色彩定下基调，“白”“黄”两色点出了秋天的寂寥，即山已不再青，草也不再绿，整体呈现出荒芜之感，诗人通过写“白山”和“黄草”唤醒了读者内心深处对秋天的本能感受。而诗歌《宿草堂寺》中的“白云苍径绕，紫阁瑞烟收。”却将诗人眼前的景色写得尤为宏阔，给读者带来气势宏伟的审美感受。同样是“白”，但“白山”和“白云”却带给读者截然不同的两种审美体验，究其原因，这是因为其描写事物的面貌不同而造成的。孙应鳌善于抓住不同物象之间的差异，仅仅使用一个小小的色彩差别便将景色写得如此生动别致，让读者更好地将书本（眼前）之景转为一种深刻的内心体验，从而有效地与读者进行心灵沟通与并产生共鸣。

二、形似质神，具有“形”和“质”两个形式美的构成要素

形也是由视觉器官接受的形式因素，它是通过点、线、面以及体的不同组合形成的抽象形态。自然界的大多事物都是有形的，这就决定了人们对形的理解往往与具体的事物结合在一起。因此，人对某种形的好恶，受到实践和环境的影响，这便是形的审美特征生成的心理基础。孙应鳌诗歌《寄余九崖二首》中写道：“阶移苍鲜密，屋寄白云深。满目山匡色，从多灌木吟”，诗人将苍松之形、白云之形，山色之形以及灌木之形用具体形象的语言描写出来，用密集的松柏，浓重的白云以及成片的灌木勾勒出充盈满眼的山色，将所有景物的形态具象化。在如此迷人的景色之下，读者由视觉感受立刻转移到心间感情，内心的澎湃之情便油然而生。质与形的产生机制不同，质除了视觉器官的作用外，它还受到了触觉器官的影响，质是材料表面的组织形态特征，不同的质地给人的审美感受不同。平整的质地、光滑的材料所具有的审美价值更高，也更能激发人们心中的喜爱之情。孙应鳌的诗歌《舟中》便体现了他对质的关照：“木叶萧萧下，空江夜雨霏。”此处“萧萧”即干瘪、黄脆的意思，“霏”即绵绵。这二词点透了木叶和夜雨的质地，干巴巴的树叶和绵绵的细雨便激起了诗人无限惆怅之情，给读者也施加了一定的心理负担。然

而，若是将树叶变成韧性较好的新生树叶便会给人带来积极的心情。由此可见，事物不同的形与质带给人的审美感受不同，孙应鳌在刻画事物时侧重描绘其形与质，并注重通过事物的形与质来传达一定的思想感情，而读者也能在他笔下的传神景物中产生独有的审美感受。

三、味浓声幽，具有“味”和“声”两个形式美的构成要素

味即味道、气味，是嗅觉器官与味觉器官接受的形式因素。不同的味道带给人的审美感受不同。例如，山涧里的一碗清泉，掬起一捧，如果甘甜爽口，那对这清泉的美的感受就会更深一些。声是一种由振动引起的物理波，不同物体产生的不同声音会因其音色、强弱以及长短等因素使人产生不同的心理反应。嘈杂的声音让人心生厌恶，而轻柔的声音则会让人产生愉悦的心情。在孙应鳌的诗歌《四月八日游终南二首》中可以见出孙应鳌对“味”和“声”两个形式美因素的综合运用。“幽谷花香出，遥空鸟语鸣。”此处的花是香的，鸟儿鸣叫的声音是清脆辽远的，对味道和声音的细致描绘可以反映出诗人对眼前的花儿和耳中的鸟鸣声的喜爱，间接投射出诗人当时悠闲舒适的内心感受。

四、调和适中，对比强烈，遵守了对比和调和两个形式美的基本规律

调和与对比是不同形式因素的并列与比较，调和是不同形式因素的并列中趋同，而对比则是趋异。调和与对比两者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了形式美的基本规律之一，对比若运用得好，便能够引起调和感。如果把完全不同的两种色彩，不统一无秩序地配合在一起，虽增加了明快感，但刺激过强，也会在视觉上造成不快，形成的美感便大打折扣。而对比色相配，充分利用了二者之间的补色关系，使配色既有鲜明感，又有调和感。孙应鳌的诗歌中调和、对比之美的运用主要体现在色彩“青”与“白”上。例如“青山随笑傲，白壁慎周旋”，“白谷应容我，青山不负人”，“青山淹病骨，白石莹澄江。”“白雪词谁和，青山道自尊。”等诗句，诗人习惯于运用“青”和“白”去勾勒景物。从色彩搭配来讲，这两种颜色不同类，属于衬托色相配，青浓白淡，诗人善于运用调和、对比的形式法则，在一青一白之间将景物的状态表现地恰到好处，去除了景物描写的生硬和刺目，给人协调融合之美，而景色越美，越协调，也就越能激发读者的审美感情。

结语

孙应鳌在诗歌方面，成就突出，他力求阐发内心的真实感受，诗歌绝去依傍，所阐述的内容情志并举，极富生机与活力。其诗歌体现了多种形式美的法则，为后世诗歌创作提供了良好的范式。

参考文献

- [1]孙应鳌，赵广升.孙应鳌全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 [2]尤西林.美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 [3]孙国庆.形式美法则在《瑞鹤图》中的运用探析[J].黑河学院学报，2018(07).
- [4]王建飞.例谈形式美法则在艺术创作中的运用[J].美术教育研究，2008(07).